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

原告 梁世珍

被告 黃柏翰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7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：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黃柏翰被訴侮辱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46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前述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梁淑美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